

一九二〇年代前期臺、日人的政治競合關係

蔡蕙頻

一、前言

臺灣史對臺日人互動關係的詮釋，在很長的一段時間裡，偏向「臺日對抗」的一端，以政治史為例，則是「臺灣總督府」與「臺灣人政治運動者」的對抗，不僅沒有在臺日人，也缺少政治運動團體之外其他臺灣人的身影。戰後，由於特殊的政治與社會環境影響，少數有關臺灣史的論述相當偏頗，仍然僅以「抗日」一筆簡單帶過，一九八〇年代後期，雖然臺灣邁開民主化的腳步，相關史料亦問世出土，終於開拓較自由的研究環境和條件，只是，這時臺灣史研究之史觀呈現逆向翻轉的鐘擺現象，作為之前相關論述的反動，除了部分學者仍然懷抱連結中國史之企圖，持續強調臺灣民眾「抗日」的民族情結之外，部分研究則強調臺灣政治運動如何自立於殖民者的論述之外，堅持對於漢民族主體性的保存，一種「抗日」，雖然是史觀徹底相反的兩種表述，但「臺灣總督府」與「臺灣人政治運動者」的對抗架構卻是相同的，在臺日人與其他臺灣人的聲音依然石沉大海。

臺灣政治史的舞台上，是否只有「臺灣總督府」與「臺灣人政治運動者」這兩種角色？臺、日人之間的關係，是否只能對抗，毫無合作的可能？甚至，在臺日人的想法，是否能僅以「同為日本人」這樣單薄的理由，就毫不思考地等同於殖民政府的立場，甚至是將之略去不看？

源於六三體制，臺灣屬於日本統治之下的異法域，無論臺、日人，臺灣住民都缺乏參與政府運作與政策決策的途徑。簡要來說，總督府、臺灣人與在臺日人的政治權力／利，基本上大致維持著「總督府>在臺日人>臺灣人」的差別結構，但是在人口上，被殖民的臺灣人卻是遠多於日人殖民官僚及民間日人的人口總和。易言之，這是一個少數的外來者統治多數在地民眾的社會，總督府一方面必須應付日治以來在臺日人的政治活動，一方面也得面對臺灣內部源源不絕的反抗

勢力，以及東亞乃至於世界四起的民族自決浪潮，統治者除了緊緊把握極大權力之外，要如何穩定這不穩定的結構？戰後，臺灣社會再次處於少數外來者統治的政治局勢，在尚不民主的社會裡，是否可從日治時期臺灣政治變化中找到少數外來者如何維持統治結構穩定的蛛絲馬跡？

此外，作為一個多民族共構的社會，擁有不同歷史文化的各民族在怎樣的基礎上如何互動？以日治時期來說，政治領域中，受到六三體制束縛的臺、日人，可說是同為「總督政治的受害者」，從這樣的角度而言，彼此之間反而具備更高合作的可能性與彈性。不過，單從民間社會的角度來看，臺灣人與在臺日人卻又存在競爭的關係，就是在這樣多層次、多面向的權力關係之下，更加突顯臺、日人政治活動的多樣性。

本研究之目的旨在透過一九二〇年代前期對上述四項幾乎同時發生的政治事件之分析，說明分屬不同社會階層，臺、日人之間也各有合作與對立，不僅如此，同一民族內部也未必團結無分歧，而進一步探問他們為什麼合作？為什麼對立？探討除了「民族」之外，進而重新審視臺灣政治活動的角度。

此外，本研究也有跨越民族的界線，懷有以更全面的角度審視日治時期臺灣政治史的企圖，期待打破過去政治史研究多著重臺灣人或在臺日人的單一面向，嘗試關注臺、日人的互動關係，對日治時期一九二〇年代前期的臺灣政治發展有較宏觀的論述。

本文使用的「政治活動」一詞即「政治參與」(political participation)¹之概念，重視什麼人在什麼時候，以怎樣的方式直接或間接地參加政治事務，且其動機或目的又是如何，但本文使用「政治活動」而非「政治參與」，係因一方面前者較後者更貼近歷史學的習慣用法，過去探究臺灣政治史時常以「政治運動」指稱有理念方針、有計畫組織、有具體行動的政治活動，而本文則將關注的對象擴及過去較未受到注意、較無明確且長遠的政治路線與方針，且規模也較小、歷時較短的政治活動；一方面也是因為比起「政治參與」，「政治活動」更群體而非個

¹ 在近代政治學中有「政治參與」(political participation)一詞，係指「政治成員以各種方法直接、間接介入政治事務，其主要目的乃是希望由政治參與滿足自我心理、物質的需求，或嘗試影響政府決策以促成自我或團體目標的達成。」林嘉誠、朱法源，《政治學辭典》(臺北：五南，1980年4月)，頁276-277。David Miller, “*The Blackwell Encyclopaedia of Political Thought*”,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99, pp.254-255.

人，更爲著重集體政治行爲如何透過合法的政治途徑來達成團體的政治訴求。再者，相對於「政治運動」這樣有組織、有計畫地大規模集體活動，「政治活動」不只是具有強烈主張、抵抗執政者的大規模政治運動，亦包含規模較小、彈性較大的地方政治活動。

至於研究對象，本文設定爲「漢族臺灣人」與「在臺日人」，同時爲求行文簡潔，「漢族臺灣人」即以「臺灣人」稱之。至於「在臺日人」，又可分爲擔任行政官僚的日本人，以及一般非於行政機關任職的民間日人，本文將前者是爲以總督府爲首的統治集團，「在臺日人」一詞，則是指後者。雖然日治時期臺、日人通婚使得所謂「臺灣人」或「在臺日人」的界線無法一刀兩斷，且可能出現在臺日人家庭中，男性被歸類於日人官吏，而其家眷則被劃爲一般民間日人的錯綜情形，不過，臺、日人通婚的現象並非日治時期臺灣民眾婚配類型的主流，對數不多，日人官吏的家眷雖然有一定人數，但就本文中所討論的四項政治議題中，女性參與的程度極低，因此，儘管臺、日人結合的婚配組合或日人官吏家庭都居於臺、日人界線上的模糊地帶，可能多或少會影響其思考，但是由於人數不多，影響的程度有限，故本研究不特別將其獨立視之。

二、臺灣的人地發展與政治活動

(一) 臺灣地域社會的形成與發展

一九八〇年代以前，研究者開始嘗試以區域史的概念從事歷史研究，例如施堅雅（G. W. Skinner）的「巨區」（macro-region）理論，以水系別爲中心，將中國分爲八到九個大區域進行研究。²一九八〇年代，森正夫提出「地域社會」的概念，其「地域社會」帶有自然的與人文的兩種定義，前者與天然疆界或鄉治組織重合，後者則重視「人」的統合機制，在同一秩序下的生產及再生產之空間。森正夫特別強調，在封建社會的土地型態裡，地方領導者不僅與土地的關係更是密不可分，領導者（鄉紳）與民眾之間的關係尤其重要。³森正夫所提出的概念，

² 岸本美緒著，何淑宜譯，〈明清地域社會論的反思—《明清交替と江南社會》新書序言〉，《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30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年9月），167。

³ 森正夫，〈民眾叛亂、社會秩序與地域社會觀點—兼論日本近四十年的明清史研究〉，《歷史人類學學刊》5卷2期（2007年10月），頁176-178。森正夫，〈中国前近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

引發後來諸多研究。⁴

臺灣擁有中央多高山且雨量豐沛的自然條件，使得河流流程普遍較短，且河床坡度大，侵蝕堆積作用旺盛，以致於空間被切割得更為細緻零碎，聚落的分布較為零落。⁵儘管人口逐漸增加、交通條件提升、行政區劃漸趨細緻，聚落的幅員有逐漸擴張的趨勢，聚落類型逐漸多元化，卻未必帶來各地大型都市的出現，傳統臺灣社會的市街不過是農村聚落生活的一種延伸。⁶⁷

自然條件造成聚落規模小而密集，人文條件亦不利大都市的崛起。清治時期臺灣的交通並沒有獲得足夠的建設，雖然清末新政對交通建設始有較為積極的看法，但仍力有未逮，民眾活動範圍仍十分有限。

（二）不同層級的領導階層與政治活動

依照本研究的設定，在概念上可以分為「全臺性」(Taiwan size) 與「地方性」(local) 兩種層級，而「地方性」(local) 帶有「次級」(subordination) 的意涵。「地方性」一詞係指臺灣內部的任一微小、有機單元，它是組成「全臺性」的基本元素，具有足堪脫離其他地區、獨立發展的特色。在空間上類似「地域社

域社会の視点)》，《史学》28 號 (名古屋：名古屋大学文学部，1982 年)，頁 201-205。

⁴ 1961 年，谷川道雄提出「共有現實課題的場域」的「共同體」概念，以及 1971 年重田德提倡結合「作為政治社會的範疇」，和該社會的基礎單位的「鄉紳支配」而來的「鄉里」，基本上都是「地域社會」的延伸。谷川道雄，《中国中世社会と共同体》(東京：国書刊行会，1976 年)。此處轉引自森正夫，〈中国前近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会の視点〉，《史学》28 號 (名古屋：名古屋大学文学部，1982 年)，頁 205。重田德，《清代社会經濟史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75 年)。此處轉引自森正夫，〈中国前近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会の視点〉，《史学》28 號 (名古屋：名古屋大学文学部，1982 年)，頁 205。

⁵ 清治時期，臺灣南部多大型之集村 (compact village)，但村與村間距離較遠；北部則多小型之散村 (scattered village)，構成「村」的戶數多不過十餘家，而單獨一家極成一村的現象也不少見。此外，臺灣中部沿岸村莊多呈「連村」或「帶村」(linear village)，村落多呈帶狀排列。洪燦楠，《臺灣地區聚落發展之研究》，中國文化學院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北：中國文化學院，1977 年 6 月)，頁 108。

⁶ 張人傑，《臺灣社會生活史—休閒遊憩、日常生活與現代性》(臺北：稻鄉，2006 年 5 月)，頁 88-89。

⁷ 分別為大加蚋堡 (大稻埕 29,595 人，艋舺 21,833 人，共 51,428 人)、興直堡 (5,084 人)、芝蘭三堡 (6,148 人)、基隆堡 (8,542 人)、竹北一堡 (新竹辦務署內新竹街 15,897 人，樹杞林辦務署內北埔街 7,103 人，樹杞林街 5,515 人，月眉街 5,755 人，九芎林街 6,090 人，共 24,463 人)、線東堡 (13,622 人)、馬芝堡 (17,334 人)、棟東上堡 (葫蘆墩街 8,166 人，東勢角街 5,954 人，共 14,120 人)、嘉義西堡 (14,474 人)、大棟榔堡 (6,734 人)、大棟榔西堡 (7,473 人)、鹽水港堡 (9,344 人)、臺南 (45,330 人)、大竹里堡 (6,860 人)、港東中堡 (5,685 人)，以及本城堡 (12,857 人)。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一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899 年)，頁 34-35。

會」概念，即社會學所謂的「社區」(community)，在人群分類上，「地方性」則表現為「群體」(group)，本文中採用「一群住在同一地區的人，具有較長期的居住時間，和較高的社區意識，也即是從屬感」之定義。⁸

而「全臺性」的概念則是以「臺灣全體」為基礎，在空間上，相對於日本本國或其他臺灣以外地區，是臺灣內部跨地域的全面連結，在人群上則以全臺住民為主，無論是臺灣人或在臺日人，都是跨越臺灣各地域的統合指涉，類似若林正文研究中所提出的「臺灣層級(台湾レベル)、臺灣大」一詞。⁹

清治時期，臺灣民眾參與政治也有幾種途徑，包含功名(參與科考、捐官、保舉等)¹⁰、擔任鄉治領袖及民變。其中，透過科舉為官者人數不多，臺人領銜官職多半靠「捐官」，由於治時期因駐臺官僚幾無權力可言，且各種不利於官吏在地化的人事規定，使得臺灣長期公權力不彰，必須將水利、交通、治安維持等地方行政事務委諸於鄉治領袖，¹¹因此通常捐官者本身也兼具地方頭人或鄉治領袖的身分。

上述領導人物，根據蔡淵黎的研究，就實際權力大小將臺灣社會領導階層可劃分為「權力領導份子」和「基層領導份子」，前者不但能過問社區事務，亦可以參與府縣地方公務之決策與執行，因此又稱其「府縣級領導份子」。後者僅能參與社區事務，影響範圍較小，故又可稱為「社區級領導份子」，¹²在身分上包含獲得科舉功名的士紳，以及墾首、郊商、鄉庄組織之總理、董事等領導人物、大家族的族長或族正、耆老名士等較一般百姓享有較多權力、聲望和財富的人士，即鄉紳、富豪。特質上可分為參與府縣地方公務和社區事務之「政治型領導階層」、以開墾、經商等經濟事務為主要活動之「經濟型領導階層」，以及以文學、藝術、教育等文教事業為主要活動之「文教型領導階層」等三種類型。¹³

⁸ 文崇一，《臺灣的社區權力結構》(臺北：東大圖書，1989年12月)，頁iv。

⁹ 若林正文，〈內地延長主義と「台湾議會」〉，若林正文，《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 增補版》(東京：研文出版，2001年6月)，頁59-61。

¹⁰ 王松在《臺陽詩話》中談及，「世俗混稱科名曰『功名』，甚而捐納、保舉，凡有服官服者，皆以功名中人目之。」王松，《臺陽詩話》(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1月)，頁61。

¹¹ 陳其南，〈漢人移民社會的歷史政治背景〉，《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1987年3月)，頁27-31。

¹² 蔡淵黎，《清代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80年)，頁72。

¹³ 蔡淵黎，《清代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80年)，頁

至於一般百姓的政治活動則屬「民變」。「民變」則是民眾以政權為攻擊的對象所進行的武力衝突事件，多數的民變規模皆止於地方，參與起事者以地方民眾為主，而平定亂事的「義民」即「團練」，為地方上的民間武力，¹⁴其組成成員或守衛範圍，同樣帶有明顯的地區性格。無論是起事的「亂民」，或是協助官方平定亂事的「義民」，都屬於民眾的地方性政治活動。

全臺性領導階層及其政治活動在清治晚期以來已有雛型，1840年鴉片戰爭時英艦來臺，以及1884年的清法戰爭封鎖了臺灣西部幾個重大港口，斷絕臺灣貿易賴以為生的對外交通動脈，1895年日軍來臺更是進一步將戰事從海上蔓延到陸地，幾次的大型外力入侵，讓臺灣人共時地感受到集體危機意識，進而拿起武器保衛地方，參與各地武裝行動，例如鴉片戰爭之際，英軍進犯大安港時展現出「岸上兵民堵立」的雄壯陣容；而清法戰爭期間，當時社會上流傳著「西仔來打咱臺灣，大家合齊來打番」之諺語，更是說明在外力入侵之下，臺灣人凝聚共同體意識一致對外的社會現象。只是很可惜當時臺灣仍然缺乏近代化的交通條件、具規模的武力設施、有組織的作戰策略，以及有效率的訊息流通管道相互配合，儘管外力入侵激起臺灣人全臺性政治意識，但在行動上仍然停留在地方性政治活動的層次。

清治末期至日治初期的外力入侵所醞釀出臺灣人「全臺性」意識，可惜缺乏實質條件的配合，使其在行動上難以配合。直到一九一〇年代中期臺灣誕生了第一批具有新式教育背景的知識青年，成為有別於清治時期臺灣領導階層的知識菁英，奠基於理論基礎的政治思維與行動，加上交通、新式傳播媒體的普及，讓長久以來難以落實的全臺性政治意識終於誕生。

（三）在臺日人社會的形成與階層分化

日治之初，因尚未有明確的臺灣統治政策，以及臺灣社會未靖，暫行軍政。此時外務部以通牒禁止一般民眾來臺，¹⁵因此初期得以渡臺的日本人，除了軍人之外，只有隨軍的軍夫與酒保而已，加上日軍來臺以前即在臺居住的日本人，在

72-90。

¹⁴ 小林里平，〈保甲制度〉，《臺灣慣習記事》3卷8號（1903年8月），頁1-16。

¹⁵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年3月），頁231-232。

臺日人人數極少。

爲了因應在臺日人生活物資的需求，1895年7月總督府開放既留臺灣的日本人，或隨軍日人向管理單位申請獲准後，可經營商業。8月以後，臺灣總督府陸續開放一般日本人及清國內日本佔領地之商船商賈來臺。¹⁶1896年3月臺灣由軍政時期進入民政時期之後，在臺日人人數更是年年提升，其人口增長在一九一〇年代逐漸穩定，其職業最初以經商者居多，到了1900年後，官公吏成爲在臺日人最大宗的職業。至於在臺日人人際網絡之建立，則主要維繫於「縣人會」等各種關聯組織，或是依學歷、親戚、聯姻、職業、興趣等關係所牽繫的網絡。

當時臺灣社會流行以「民勅」來統稱這些具有影響力的在臺日人。「勅」乃勅任官之意，勅任官須經文官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官一、二等的層級，高度高於奏任官，在勅任官之上的僅有天皇親任的親任官，在臺灣也只有臺灣總督是親任官而已（文官總督時代以後臺灣軍司令官亦爲親任官），位階相當高。所謂的「民勅」，就是「民間的勅任官」，係指雖無官職，卻擁有和勅任官相當影響力的「民間的有力者」。家財萬貫的實業家，經常被視爲具有影響力的人物。

此外，儘管日治初期來臺日人素質良莠不齊，源於六三法制之下臺灣被定位爲日本統治之下的「外地」養成在臺日人自外於日本的態度，以殖民母國代言人之姿來到臺灣的在臺日人，對在地民眾還是懷抱著優越感，例如日治初期以來流行在日人之間各種以「灣」爲首的詞彙，帶有一種對於「臺灣製造」的貶抑，再加上臺、日人之間語言不通，更加阻絕彼此的溝通，相互隔絕之下，在臺日人在諸多面向無形中都流露著不願與臺灣人平起平坐的優越態度，這樣的態度，往往也是在臺日人選擇政治立場時，左右其態度的原因之一。

三、臺、日人的政治活動與競合關係

¹⁶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年3月），頁233-234。日令第8號，〈大本營ノ許可ヲ得臺灣及澎湖島ニ航行スル商船商賈取締規則〉，《改訂增補臺灣總督府例規類抄》（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文書課，1896年1月），頁245-248。日令第25號〈清國其他ノ外國ヨリ臺灣島及澎湖列島へ渡航スル内國人取締規則〉，《臺灣史料稿本》，1895年10月29日。

本研究將全臺性與地方性政治活動分類觀察，在不同層級的政治活動中，各自選出一九二〇年代初期受到臺灣社會關注、臺、日人之間合作與競爭的四項政治活動，探究政治場域中臺、日人的互動之下，其所關心的焦點為何。

1920 年的廢廳反對運動，以及街庄協議會員選任之爭為地方性政治活動的兩種對照例，地方臺、日人長期以來存在著競爭的關係，尤其因臺灣人掌握長期經營的在地優勢，商戰之下日人始終居於下風，並透過在各地組織商工會來打集體戰。然而 1920 年臺灣即將實施地方制度變革，嘉義、阿猴及宜蘭等地民眾因憂慮地方生計受到影響，面對即將廢廳的命運，地方臺、日人表面上暫時放下商場中對立的態度，彼此合作，透過請願等方式表達反對政治訴求，之後因廢廳成定局，各地轉而推動請願設州、置郡。

地方臺、日人四處陳情請願之後，地方制度的實施終成定局。新的地方制度實施後，街庄協議會員之任命由官方選派，長久以來，統治者為了拉攏在地社會，以及著眼少數統治者管理多數被統治者的現實需要，1920 年以前臺灣的地方行政公職由臺灣人全面獨佔。1920 年地方制度實施之前，在臺日人將臺灣人能否講日語視為帝國統治成敗的標準，以及懂日語才能進行行政事務等理由，主張街庄協議會員必須具備日語能力，臺灣人則著重語言的工具性，認為語言能力首重溝通，進而主張基層民眾以臺灣人為多，與其嫻熟日語，街庄協議會員應懂臺語更為恰當。此外，臺灣人內部也有資產與世代之爭，對「學識聲望」全面檢討，排除過去舊勢力。最後，臺灣人儘管依然掌握大多數基層公職，且擔任街庄協議會員的新式知識份子比重增加，而在臺日人也打破過去基層參與的現象，大幅提升參政空間。

至於全臺性政治活動，本文則以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以及 1921 年總督府評議會有關臺灣人繼承法制是否應採行日本民法為例。六三體制之下，民眾缺乏制衡行政單位的機制，民間的臺、日人亦存在民族結構的差別待遇。在臺日人長期對於六三體制下嚴重受限的權利感到不滿，透過各種方式企圖改革總督專制政治，恢復在臺日人的政治權利。1921 年起臺灣人推動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同樣訴求設置總督政治的制衡機制—臺灣議會，並廣納在臺日人為議會選民。然而此舉不僅未獲在臺日人支持，還屢被質疑是違反內地延長主義、權利義務不對等、暗藏臺灣獨立思想等，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作為臺灣人文化運動的一環。基於

對臺灣人政治崛起的提防，讓同樣面對六三體制權利的限縮及總督權限過大問題的臺、日人，最終仍未能臺、日人的合作。

另一方面，1921年以前，臺灣人的民事糾紛準據臺灣舊慣，1921年之後，基於內地延長主義，日本法律原則上將全面實施於臺灣，惟民法繼承篇議題影響重大，總督曾就該議題諮詢於府評議會。在議事中，臺、日人會員均各有贊成實施臺灣舊慣中的分頭相續制（即設除外例），與反對分頭相續，主張實施日本的家督相續制者，整體而言，贊成繼續依用分頭相續制者乃本於臺灣的特殊性、統治穩定性等理由，而反對分頭相續制者，則多認為應遵循內地延長主義、速行同化。

四、結論

「政治活動」是民眾基於「理念」所表現出來的「行動」，過去的研究集中在請願運動等大規模政治運動，本文嘗試以更細緻的角度，透過剖析四項發生在一九二〇年代初期，受到社會關注的政治活動，試圖找出不同層級的臺、日人，是否有共同的政治關懷與思考？左右彼此競爭或合作的關鍵為何？

此外，總督府在殖民地臺灣掌握極大的權力，所有統治結構與利益分配的差異，根源都來自於總督府，因此，在討論臺灣政治史時，不能不注意總督府的態度，由是之故，本研究將「總督府」、「臺灣人」及「在臺日人」視為政治場域中彼此作用的三個權力團體，探討三個團體的政治關懷與互動關係，經本文探討，得到幾點認識，陳述如下。

（一）總督府的目的：穩定統治，官憲獨大

從日治時期開始，日本基本上在朝向同化的目標下，暫時承認臺灣的特殊性，因此臺灣統治的根本大法一六三法、三一法都設時限，這就是總督府的緊箍咒，時限一到，總督府就須在帝國議會中反覆與議會角力，力保其統治權力不受掣肘。法三號是政府企圖解決這個緊箍咒的終極法案，法案通過後，總督權力雖然受到部分的修正與限縮，但基本上仍維持六三體制，總督在殖民地所擁有的極大權力仍在。

臺灣，作為日本的殖民地，是少數的日本官僚統治多數殖民地人民的不均衡結構，所仰賴的是日本政府賦予殖民地行政官僚的極大權力，總督得以全面掌握權力，透過保甲、警察等各種國家制度深入地方，掌控社會。但是不穩的結構也是統治者的隱憂，從日治初期以來綿延不絕的武裝抗日行動，統治者知道，光是強勢鎮壓並不足以平息民眾的反抗之心，特別是在一九一〇年代，中國、日本、朝鮮，甚至是世界，各地陸續揚起反抗與革新之聲，過去的統治結構的無聲的多數者—「民眾」，此時不再是安靜沉默，而是振奮起身，積極表達政治意見，而這些政治意見，無論是否打著推翻殖民統治的旗幟，民智的啓發本身，對於統治者就是相當不利的。

爲了平息殖民地內部的政治壓力，總督府必須適當地、有限度地釋放政治權力，就算沒辦法做到完全地和民眾分享政治利益，至少得做到表面上的民主。一九一〇年代末期，隨著原敬組閣，日本的臺灣統治正式轉爲內地延長主義，標榜與臺灣人友善的田健治郎接任總督，田健治郎主政下的臺灣，開始了一場政治劇。

之所以稱其爲政治劇，係因田健治郎主政之後所標榜的許多對臺灣人友善的政策，實質上並沒有真正改善臺灣人待遇，雖說大爲開放參政機會，實際上在臺日人與本國人的政治權利仍然相差一大截，因此，與其說總督府想藉由內地延長主義來改善臺灣政治體質，不如說這更像是一場政治宣示。這場政治劇中的許多戲碼都是如此，例如 1920 年新地方制度實施。地方制度實施的消息爲民眾所知時，該案早成定局，表面上透過州市街庄協議會的設置，開放民眾政治參與的空間，但是地方制度的制定過程中並未徵詢臺灣住民意見，無論是臺灣人或在臺日人，都被摒除在政治決策圈之外，即將實施地方制度的消息發布後，嘉義、阿緱、宜蘭等地臺、日人民眾共同掀起廢廳反對運動，積極向總督府及日本本國政界遊說，當局依然不爲所動，因爲廢廳早是總督府與本國政府暗度陳倉的定局。地方制度實施之後，先前通力合作、結合請願的地方臺、日人在街庄協議會員選任爭議中恢復相對立場，對總督府來說，無論是廢廳反對運動，或是街庄協議會員選任爭議，都只是地方層級的政治活動，不足以撼動中央決策，且廢廳反對運動是臺灣內部地方與地方間的競爭，街庄協議會員選任爭議則是臺、日人甚至是臺灣人之間的角力，站在統治者的立場，完全不需擔心各集團的集結造成大規模的政治活動，動搖統治。

另一場政治劇戲碼則是 1921 年的府評議會。眾所皆知，這是一個沒有實權、僅具備被動答詢功能的組織，會員的代表性也令人質疑，本來政治宣示的意味就遠大於實質意義。不過，儘管如此，府評議會員還是很熱烈地討論臺灣人財產繼承的原則問題，府評議會上的討論結果和總督府心中預想的立場相符，這樣的結果，正中統治者的心意，就統治者的立場來說，就更像是一場政治劇了。

本文所討論的四個案例中，唯一讓總督府謹慎對待、出手干預的只有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這是一場全臺性政治活動，訴求民間臺、日人的合作，特別是臺灣人，更是挑動總督府提防臺灣人政治動向的敏感神經。而且，1921 年開始的政治活動，很快地就達到一定程度的效果，不僅保正等地方公職人物參與其中，1923 年的治警事件更是引起臺灣人全面的關注。這場政治活動是一九一〇年代中期以來臺灣人政治活動的集結，不只是請願運動，包含文化協會所推動的其他文化活動都以培養臺灣人意識、提升臺灣文化素質為目標，總督府驚覺，這樣的活動若不加以壓制將引來統治的大危機，於是出手干預請願運動的進行。

總而言之，一九一〇年代末期開始，總督府已預見了統治結構的不穩定性將導致執政的危機，在這些政治事件中，總督府最在意的是「維持統治的穩定性」，有限度地釋放參政管道與空間，使民意得以宣洩，又不至於逸脫於統治之外，這就是統治者在內地延長主義之下仍讓臺灣人依循舊慣，表面上重視民意卻又不給政治實權的原因。從這樣的角度看來，不得不說無論是哪一項政治活動，總督府都是最大的贏家。

（二）臺灣人的理想：提升地位，追求「平等」

延續自清治時期臺灣地域社會的發展，地方上的臺灣人最關心的還是地方上的利益，無論是廢廳反對運動，或是街庄協議會員的選任問題，都可以看到他們對自我利益的關心與重視。儘管臺、日人在地方商戰上處於對立的關係，長久以來臺灣人在地方佔絕對的優勢，但廢廳反對運動影響到地方產業生計，無論臺、日人都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威脅共同的利益，雙方即可放下成見，攜手合作；另一方面，同一事件中，因涉及地方與地方的競爭，就算同樣為臺灣人，也無法合作。

在六三體制賦予總督府「一府獨大」之下，就算在政治權利的爭取上一無所

獲，民眾確實也無可奈何，不過一九二〇年代初期臺灣的政治變化，臺灣人還不至於一無所獲。街庄協議會員的選任問題，儘管臺灣人失去了一部分的席次，但仍然掌握了大多數的參政名額，且更重要的並不在於街庄協議會員本身，更在於官方透過地方制度實施，對臺灣人所做下的「一視同仁」的承諾。與在臺日人「平等」，是這時臺灣人最在意的價值之一。

但是全臺性政治活動又是另一種思考。臺灣在許多面向始終存在著臺、日人的差別待遇，在臺日人權利雖然受到六三體制的束縛，但臺灣人的政治地位又次於在臺日人，形成層層差別的統治結構。請願運動所訴求的是，是在統治者的邏輯之下，一方面要求高度自治，制衡總督府，解決「官大民小」的問題，一方面追求臺、日人的平等，且這樣的政治平等，是包攝於臺灣人文化的全面提升之中的，因此同時激起總督府與在臺日人的戒心，儘管請願運動幾度尋求在臺日人的支持，但其中所蘊藏的臺灣人追求與在臺日人平起平坐的「平等」目的，不只是刺戟在臺日人的優越意識，更可能實質危及在臺日人的利益，始終未能促成臺日人的合作，就更不用說是臺灣議會名言挑戰的目標—臺灣總督府了。

（三）在臺日人的心理：維持利益，保持優越

有別於總督府與臺灣人，在臺日人關心的又是什麼？

在廢廳反對運動中，地方上的在臺日人可說是與臺灣人坐在同一艘船上，同樣可能受到影響，尤其在地方日人多以經商為生，產業衰頹的影響，在臺日人必首受衝擊，因此他們除了與臺灣人同舟共濟，勉力合作以保有利益之外，別無選擇。但是在街庄協議會員選任問題中，同樣是地方性政治活動，在臺日人對於語言能力的堅持，表現出其優越意識，在他們眼中，不能說日語的臺灣人，不具備參與地方公職的條件，同時，如果能將語言能力設為選拔標準，無疑對在臺日人是最有利的。

至於議會請願運動方面，身為母國在殖民地的代言人，在臺日人有一種複雜的心理。對官方，他們知道權力的限縮來自於臺灣是個日本殖民下的異法域，而形成此異法域的根源是六三體制，於是，面對總督府掌握的極大權力，在臺日人積極透過形成輿論、政界遊說等政治作為來推動六三體制的廢除，目標在盡義務之餘，也能恢復其作為日本人應該享有的權利，這是他們在日治初期以來一貫的

主張。不過，在臺日人未因此支持臺灣人的政治主張，儘管請願運動企圖尋求在臺日人的支持，但運動背後所蘊含的臺灣人文化的全面覺醒與提升，使在臺日人感受到實質的危機感，儘管請願運動企圖尋求在臺日人的支持，從在臺日人的角度來看，這完全是侵害日人利益的活動。

最後，有關府評議會中臺灣人繼承法制的討論，所展現的又是另一種政治思維。在當時引起輿論一時沸騰，在此議題中，雖然無法透過有限的資料直接證明臺灣人議員支持準據臺灣舊慣中的分頭相續制，是否與自身利益有關，但至少這個結果是符合大多數臺灣人利益的。至於日人議員，或許因為本議題對自身權益影響不大，在「利益」因素不存在的情況下，由其他價值就會浮現出來，決定日人的立場，此處所表現的是，長久以來日本政界所爭論的「殖民地特殊性」或「內地延長」之臺灣統治路線問題。

總督府開放政治活動的空間，為的是統治結構的穩定；臺灣人積極發聲，為的是追求臺、日人平等，達到平等就是我族利益的提升；在臺日人希望解開六三體制的魔咒，盡早恢復利益，但是政治權利的開放僅限於在臺日人，對於臺灣人，不能差別待遇的結構，他們最在意的，是優越地位能否繼續維持。如果把「總督府」、「臺灣人」及「在臺日人」視為三個政治團體，無論是地方性政治活動，或是全臺性政治活動，皆可發現彼此之間各有競合關係，而決定彼此態度的關鍵在於「利益」，「利益」若受損，將引起群起反抗，共同受損則成為攜手合作，共同爭取利益的局面。有時候，「利益」的界線恰好和「民族」的界線是重疊的，所以可以明顯看到臺灣人與日本人的競爭關係，不過，在官憲獨大的殖民地臺灣，更多時候臺灣人與在臺日人同樣都是政策下的受害者，唯有用「利益」解釋，才能說明臺、日人的合作如何可能。

透過本文四項政治活動之析論，臺、日人的政治活動及其競合關係，始終在利益分配的不均衡之下，在更多政治事件中，跨越時代持續上演著，戰後的臺灣政壇依舊如此，1945年之後，臺灣再度成為少數外來者統治多數在地住民的偏斜結構，作為外來政權的國民黨，面對和五十年前來到這裡的殖民政府一樣的課題，他們和總督府一樣，以強勢的武力為後盾，以統治權力不受制衡與動搖為前提，選擇釋放有限的基層參政空間來釋放內部的民意壓力，而臺灣人在無奈之餘，在有限的資源與空間中小心參政，在喊出合於執政者政治邏輯的口號表象

下，爭取屬於臺灣人的權益。不過，同樣作為社會的少數族群，取代在臺日人的外省人和過去的在臺日人卻有些異同，同的是同樣擁有和掌權者相同的語言優勢，少部分的人維持和當局的友好關係以獲得政治利益，並積極延續之，和在臺日人被總督府「遺棄」的感受相同，多數民間外省人則隨著旅臺時間日久，開始出現被國民黨欺騙或遺棄的「受害者意識」；異的是不像在臺日人念茲在茲的是如何找回和本國人相同的政治權利，戰後來到臺灣的國民黨政權是一個「失去母國的殖民者」，少了和「母國」人的對照，外省人在政治場域上無所比較與追求，因此，在心態上，在這裡生活達半世紀的在臺日人原本懷抱以此地為家鄉的永住心態，1945年8月出乎意料地瞬間轉換成再也留不住；而外省人則是從「一年準備，兩年反攻；三年掃蕩，五年成功」的短暫停留，逐漸認知到「回不去了」，不得不逐漸從「旅臺」、「滯臺」到「居臺」轉換心態，在臺日人與外省人，在對臺態度的光譜上，各自朝向完全背道而馳的方向緩慢前進。

透過本文的分析，我們知道依靠「民族」的單向思考來理解政治活動並不可靠，同樣地，或許人數不多，比例不高，但外省人也漸漸衍生了和部分臺灣人相同的「臺灣共同體」意識。正如同日治時期，在共同的利益（如言論自由）受到壓迫的時候，選擇轉身與臺灣人站在一起，過去在政治光譜上常被認為是統獨兩極的外省人與臺灣人，在國族認同光譜的中線，為了共同爭取某些利益與維護某些價值，找到了攜手合作的可能，回顧戰後臺灣史，胡適、雷震、殷海光，都是這樣的佳例。

